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（Nichia Corporation）
代　表　人　小川 裕義（代表取締役社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如律師
　　許文亭專利師
　　林宗宏專利師
再審被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寅夫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洪珮瑜專利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至律師

本件指定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